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慧宇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407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29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29073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為商借教師協助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
教育課程研究發展相關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3年3月26日教研課字第1131100428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順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研發及推展相關工作
(含研究合作發展學校課綱實踐協作與研究發展、培力增
能資源研發、課程轉化、教學及評量發展、課程執行、宣
傳回饋等)，國家教育研究院需商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
教師各1名，除完成前述工作外，更需借重教師專長及學校
實務經驗，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所需之各項跨領域、跨階段
之連結與協作事項，更期教師能於返校後協助課程推動相
關配套措施。
- 三、茲請貴校參閱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之需求說明，於113
年4月30日(星期二)前擇優推薦教師人選並填寫「國家教
育研究院商借教師推薦表」(如附件)後函送國家教育研



究院，後續將依上述原則進行審查遴選。

四、本案如有聯繫事宜，請逕洽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：顏淑娟，聯絡電話：(02)7740-720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